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7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监事,选举董事长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需对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公司章程》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近日,公司已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佳东"变更为"李勇",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7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筹措回购股份资金的计划,若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未按时提供资金支持或帕拓逊的收购方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款,有可能发生本次回购方案所需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2020年度,你公司因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各方费用欠款巨大、营销费用匮乏等原因主营业务大幅下滑,人员严重流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充分论证在此情况下仍计划耗资1.2亿至2.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的必要性与审慎性,是否将进一步加剧你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是否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请你公司充分论证在此情况下仍计划耗资1.2亿至2.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的必要性与审慎性

2020年度,受融资困难、运营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主营业务大幅下滑,致使跨境通2020年度发生巨额亏损。公司股价自4月30日起连续下跌,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50%。由于股价的持续下挫,对投资者、融资机构、合作方及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新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该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结合公司现有资金状况、筹措资金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区间确定为4,168万股—8,336万股,回购价格上限确定为2.88元/股。

2、是否将进一步加剧你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是否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

根据目前公司可支配资金及筹措安排,预计可支配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下限的资金需求,且由于出售帕拓逊资金将陆续到位,跨境通母公司的资金短缺情况将会得到缓解;公司计划将出售帕拓逊的剩余可支配资金用于扶持优质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改善公司经营质量。综合以上情况,本次公司回购方案不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不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

3、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根据向公司询问、了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目前可用资金情况以及后续的筹措安排,预计可支配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下限的资金需求,回购价格公允、合理。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审慎性,不存在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不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

问题二、请你公司细化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收支及债务到期情况,测算在扣除必需的日常营运资金后,实际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说明截至目前回购所需资金的筹措进展和筹措计划,并充分提示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复:1、请你公司细化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收支及债务到期情况,测算在扣除必需的日常营运资金后,实际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说明截至目前回购所需资金的筹措进展和筹措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截止5月31日,跨境通母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000万元。

2、跨境通子公司上海优壹对跨境通将提供不少4,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回购股份,该笔资金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方案期间到位。

3、跨境通母公司出售帕拓逊,根据出售帕拓逊协议规定,其中有3,700万元预计将在下周到位。

4、跨境通母公司目前需偿还债务为1.31亿元,分别为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00万元、中国银行3,937万元、中国工商银行2,115万元,上述债务的偿还将根据出售帕拓逊的协议约定,由收购方直接付款给上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没有影响。

5、跨境通母公司2021年6-8月预计日常运营资金(包含职工薪酬、物业费、差旅费)等400万元。

综上测算,可用于完成本次回购的可支配资金为1.23亿元。因此可支配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下限的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积极推进出售帕拓逊的资金回款,以保障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2、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筹措回购股份资金的计划,若子公司上海优壹未按时提供资金支持或帕拓逊的收购方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款,有可能发生本次回购方案所需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问题三、本次董事会前,你公司股价在5月26日、27日和31日股价均涨停。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筹划、决策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及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措施,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前1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自2021年5月24日开始筹划并形成初步方案,参与人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公司证券事务部于2021年5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召开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31日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各个环节中,公司尽可能地缩小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该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整个筹划、决策过程中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经公司自查及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前1个月内(即2021年5月1日-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5.14-2021.5.31	3,043,129	0.20%

在上述期间内除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佳东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以来,徐佳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持续有被动减持情形,上述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所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476,941,227股的0.0084%。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6.61元,回购总金额为264,4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至476,901,227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0年11月,公司授予该名原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40,000股。

(三)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94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1,541,184.05元。故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61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6.61元,回购总金额为264,4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99号),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计4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476,941,227股变更为476,901,227股。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已回购限制性股票40,0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64,400元,其中减少股本4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24,4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8,207,000	1.72%	40,000	8,167,000	1.71%
无条件限售股份	468,734,227	98.28%	-	468,734,227	98.29%
股份总数	476,941,227	100.00%	40,000	476,901,22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4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374,2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135,917股的0.459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7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69.01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91.92%。 (2)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00.93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100% / 90% / 75% / 5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30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2020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29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100%;1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90%;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C,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25%;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4,2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135,917股的0.459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05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00	4.80	4.80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4.80	4.8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4.80	4.80
谢良琼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4.20	4.20
钟华	财务总监	14.00	4.20	4.20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00	4.20	4.20
邓绍坤	董事会秘书	6.00	1.80	1.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8人)		1,038.78	308.625	311.634
合计		1,134.78	337.425	340.434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凌瑞龙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30,0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9,845,452	19.05	-3,374,250	136,471,202	18.59
高管锁定股	30,793,980	4.19	0	35,026,760	4.2
首发后限售股	100,310,992	13.66	0	167,566,197	13.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40,480	1.19	-3,374,250	5,366,23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290,465	80.95	+3,374,250	597,664,715	81.41
三、总股本	734,135,197	100.00	0	734,135,19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906,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03	虢晓彬
2	08*****517	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495	上海致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咨询联系人:蒋琢君

咨询电话:020-29118777

传真电话:020-29118600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公司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81,50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后续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谢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14-2021.6.2	20.09	5,394,487	1.00
合计				5,394,487	1.00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注:由于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可转债的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谢挺先生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计划比例不变的原则做了相应调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挺	合计持有股份	27,353,382	5.22	21,958,895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53,382	5.22	21,958,895	4.02

注:自2020年12月21日起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对应持股比例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所得,减持后对应持股比例以截止2021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545,929,554股计算所得。

自2021年5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谢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0.27%(含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谢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谢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0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	08*****718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3	08*****481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嘉屹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8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咨询联系人:胡照顺 陈钊

咨询电话:0539-6263620

传真电话:0539-626362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合计20,682,500.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33,816,578.43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时间安排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及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滨海写字楼一期B栋5楼

咨询联系人:梁加庆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3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变更开庭通知书》及《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21年6月3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011号"的《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及《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011号"的《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及《传票》,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定于2021年7月9日开庭审理,现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9月3日。

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0年11月6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本次收到的《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0)粤01民初2011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当事人姓名: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15分

应到处所:第63法庭(新大楼二楼东区)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2020)粤01民初2011号及《传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6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12,000,000	0.58%	0.31%	否	是	2021年6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79%	1,233,594,382	59.94%	32.24%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7%	1,233,594,382	59.53%	32.24%	0	0	10,810,498	1.2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为补充质押。

2、以2021年6月4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413,516,853	19.95%	10.81%	148,000
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318,900,000	15.39%	8.34%	116,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5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5月销售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82.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75.6亿元;2021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95.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868.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4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7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珠海	横琴保税区2020-07项目	香洲区	100%	6.7	2.2	14.7	14.7	30.16
2	福州	三江口项目	仓山区	100%	1.7	1.8	3.1	3.1	2.63
3	海口	江东新区安居房项目	江东新区	50%	4.4	2.5	11.0	5.0	2.12
4	柳州	柳州万科城项目第四批地块	柳北区	55%	12.7	2.7	34.8	19.1	1.72
5	绍兴	凤林西路以北7-1号地块	越城区	100%	5.6	2.3	12.9	12.9	27.60
6	杭州	下沙开发区C03地块	钱塘新区	100%	4.8	2.9	14.1	14.1	29.25
7	南京	城北商务区宁高城际站以东住宅用地(2020G21)	高淳区	51%	15.8	2.1	33.6	17.2	7.14
8	金华	黄金苑1#129亩项目	婺城区	70%	8.6	1.8	15.5	10.9	8.17
9	金华	棒棒西71亩项目	开发区	100%	4.7	1.8	8.5	8.5	11.15
10	无锡	西漳8号项目	惠山区	100%	8.3	2.4	20.0	20.0	31.92
11	芜湖	丝绸厂2#地块	镜湖区	100%	9.8	2.0	19.6	19.6	18.33
12	天津	胡家园6#、7#项目	滨海新区	100%	17.5	1.6	28.7	28.7	6.09
13	天津	胡家园8#、9#项目	滨海新区	100%	14.8	2.1	31.8	31.8	8.63
14	沈阳	壕上02地块	经开区	100%	6.3	1.5	9.4	9.4	2.74
15	沈阳	西窑二期-2地块	皇姑区	100%	7.6	1.8	13.7	13.7	10.44
16	青岛	怡海路项目一期地块	城阳区	95%	6.2	1.6	10.4	9.8	4.25
17	成都	中环路文创产业园33亩住宅地块	成华区	49%	2.2	2.0	4.4	2.2	2.58
合计					137.7	-	286.2	240.7	204.92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年4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